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悉，於緊接[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計及根據[編撰]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編撰]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享有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編撰]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Elite Vessels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劉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Sonic Force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申先生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龍女士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關於公司權益之 協議方權益 ⁽¹⁾	[編撰]	[編撰]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知悉，於緊接[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以出售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享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